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7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一樓

主 持 人：李校長 肇修

記錄：黃丹瑞

出 席 者：曾委員旭正、井委員迎瑞、蔣委員伯欣、蔡委員慶同、王委員明洲

列 席 者：井院長迎瑞、顧院長世勇、黃院長翠梅、蘇主任委員一志、張主任
曉雯、林組長傳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一、本校臨時人員起薪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1. 薪點 280 調為 285，對應月薪調整為 20,520 元。

2. 基於公平原則，日薪部分暫不調整。

3. 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修正後如附表一。

二、提昇學生語文能力計畫、及營造校園語文學習環境經費需求案，提請討論。
（語文中心）

決議：語文中心係共同教育委員會下編制單位，計畫經費請回歸正常運作模式，
提報「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審查會議」辦理。

執行情形：1. 已於 96 年度將計畫經費提報「97 年度預算經費分配審查會議」，
該會議決議待中心定位確定後再行核定經費。

2. 本中心近期正進行空間搬遷作業，中心定位事宜俟搬遷完畢後再
行規劃提報。

三、藝術家南書房 97 年度業務計畫經費求案，提請討論。（藝術展演處）

決議：1. 人事費照列、工讀金由學務處統籌接受申請。

2. 業務費按固定及變動分配，基本額度 20 萬元，變動額度隨營業額連動
成長，在收入 10%內核定額度。

執行情形：已依核定預算執行。

四、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收支管理要點」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案，提請討
論。（會計室）

決議：第三條第(四)款第 1 點修正為「建教合作計畫除公營或政府機關之委辦
單位另有規定外，應就收入總額(含管理費)至少提撥 15%行政管理費為原
則，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其餘照案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因教育部函有關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修正事宜，將
研酌行政院相關單位意見後，於近期依行政院意見修正管監辦法，

請各校暫緩辦理修訂報部核備事宜。本案俟教育部確定後，報部核備後公告修訂。

五、本校 97 年度預算分配項目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7 年度經費分配審查會議依分配項目分配完畢。

參、業務報告：略

肆、提案討論

一、有關中國音樂系館等新建工程因契約之物價指數調整條款，須增加物價指數調整經費預估約為新台幣 25,000 千元，提會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二、「材創系專業教室整修工程」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520 萬元，提會討論。(總務處)

決議：本案增加排水污染、散熱、噪音等設施，預估經費調增為 700 萬元，另請在下次會議提報規劃內容。

三、「南校區林蔭步道工程」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1,200 萬元，提會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四、「職務宿舍滲漏水整修工程」預估總經費為新台幣 1,550 萬元，提會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有關南書房敦煌商品-藝術大展圖錄及相關商品消耗一案，提請討論。(藝術展演處)

決議：本案非屬應提本會討論重大財務事項，故撤案。

六、本校 98 年度資本門預算額度及 98 年度預算項目額度分配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七、本校 98 年度資本門重點補助預算分配案，提請討論。(會計室)

決議：教學單位請各學院院長及主任委員，充分瞭解折衝所屬系所中心需求之合理及適切性；行政單位另擇時間協調討論需求內容。本案俟各單位檢討修正需求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